

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股份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部分内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宏发”）修订《股份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部分内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认真审议厦门宏发《股份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第“5.8.2.1”条关于应收账款坏帐准备账龄组合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变更，我们认为：

厦门宏发原合并范围内的各公司之间往来余额，按计提坏账准备的相关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在合并报表时进行核对后抵销。近年来，为加强对子公司的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厦门宏发对子公司资金实行统一调度管理，由此造成与子公司的资金往来频繁，该往来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计提的内部坏账准备实质上并不会形成损失并对合并报表结果无影响，但该政策不能准确反映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利润。因此厦门宏发拟对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合理，变更后将更准确反映厦门宏发及各子公司的经营成果。且不会对公司及厦门宏发业务范围造成影响，对公司及厦门宏发财务合并报表、公司利润、公司所有者权益均不产生任何影响，对公司及厦门宏发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也不造成任何影响。

二、经认真审议厦门宏发《股份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第“5.6.2”条关于各企业新增的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参的会计估计变更，我们认为：

厦门宏发原来模具均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核算，由于所用模具具备为生产之需且在5年内反复使用的特性，符合准则规定的固定资产范畴。且近年来，随着厦门宏发产品开发力度的加强，新产品模具投入比例相应加大，尤其是高端产品的研发生产，模具价值有了大幅度的提升，如还以原方法管理模具，不利于厦门宏发生产经营管理。为了能够更准确、真实地反映财务状况，财务会计信息更加客

观、真实和公允，拟将模具确认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5 年，残值率 3%。并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在厦门宏发母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执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的修改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及厦门宏发以前年度已披露财务报告不造成影响。

本项会计估计变更预计会增加厦门宏发 2014 年利润总额 1400 万元。根据本公司及厦门宏发 201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未对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三、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修订〈股份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部分内容的议案》提交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2014年4月23日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其中审议通过了有关议案。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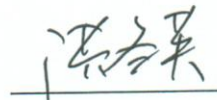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董云庭



许其专



洪冬英

2014 年 4 月 23 日